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8
第三節 文獻探討	9
第四節 相關名詞界定	16
第五節 研究方法	20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3
第七節 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	26
第一節 網絡治理背景、過程暨目的	26
第二節 從地方政府邁向地方治理	33
第三節 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關係	47
第四節 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兩途徑辯證	59
第五節 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行政學派之變項與內涵	7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75
第一節 研究設計之概述	75
第二節 個案分析步驟與研究方法	76
第三節 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92
第四章 高雄市政府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 沿革	94
第一節 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析論	94
第二節 高雄市政府推展社區規劃之內涵	101

第三節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角色與功能	114
第四節	小結：高雄市邁向地方治理	122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126
第一節	結構式問卷分析	126
第二節	訪談問卷分析	207
第三節	結構式問卷與訪談問卷之交叉檢證	248
第四節	小結：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	266
第六章	結論	27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解析	271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意涵	284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289
參考文獻		293
中文部分		293
英文部分		303
附錄		315
附錄一	訪談紀錄	315
附錄二	深度訪談綜合分析	445
附錄三	量化分析編碼表	475
附錄四	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問卷	481
附錄五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實施計畫委聘 服務合約書	485
附錄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函	491
附錄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492
附錄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建築師」公約暨作業規範	493
附錄九	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制度」推動合作協議書	495

附錄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496
附錄十一：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分項 計畫摘要表	499
附錄十二：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分項 計畫摘要表	501

表 次

表 2-1：英國新工黨治理藍圖.....	30
表 2-2：民主治理（Democracy governance）之內涵.....	31
表 2-3：三種治理結構.....	46
表 2-4：新工黨公共組織的特色.....	65
表 2-5：Birmingham 非營利組織對市議會的各项意見調查表.....	66
表 3-1：本研究之訪談名單.....	80
表 3-2：五大項目之問卷題目.....	89
表 3-3：研究資料登入範例.....	92
表 4-1：社區規劃特質.....	100
表 4-2：高雄市社區規劃師團隊名單.....	102
表 4-3：高雄市十一區社區建築師工作室駐點.....	104
表 4-4：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名單.....	105
表 4-5：高雄市各行政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
表 4-6：傳統建築方式與社區規劃/建築方式之比較表.....	116
表 5-1：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 社區建築師在互動過程中的關係是對等的.....	127
表 5-2：您是否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擁有決策自主性.....	128
表 5-3：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在社區事務決策上扮演領導（導航） 角色.....	129
表 5-4：您是否滿意高雄市政府所授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決 策權力.....	129
表 5-5：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能反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社區規劃 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需求並給予協助.....	130
表 5-6：您是否滿意高雄市政府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所採取的 財政補助機制.....	131
表 5-7：您是否認為在與高雄市政府互動過程中，高雄市政府能保有 廉能作風.....	132
表 5-8：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	133
表 5-9：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	

社區建築師間存有信賴關係	135
表 5-10：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 暨社區建築師間是一種互助合作關係	136
表 5-11：您是否滿意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之參與感	136
表 5-12：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 暨社區建築師在互動過程中有利於協調出共同目標	137
表 5-13：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	138
表 5-14：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合作關係	195
表 5-15：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競爭關係	200
表 5-16：地方治理影響力比較	204
表 5-17：地方治理信賴比較	205
表 5-18：高雄市地方治理的感受	217
表 5-19：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的感受	236
表 6-1：網絡分析軟體的種類	289

圖 次

圖 2-1：治理理論之發展歷程	30
圖 2-2：社會資本之結構洞圖	50
圖 2-3：社會學派之社會資本理論模式	63
圖 2-4：公民社會與社會資本形式	68
圖 3-1：本研究架構	77
圖 3-2：蒐集個案訪談名單流程圖	80
圖 3-3：本研究個案資料蒐集策略圖	87
圖 4-1：社區總體營造流程圖	96
圖 4-2：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圖	111
圖 4-3：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工作流程圖	122
圖 4-4：政府角色變遷圖	123
圖 5-1：對等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127
圖 5-2：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之比例分配圖	128
圖 5-3：市府領導（領航）角色之比例分配圖	129
圖 5-4：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滿意度之比例分配圖	130
圖 5-5：市府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之比例分配圖	131
圖 5-6：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之比例分配圖	132
圖 5-7：市府廉能作風之比例分配圖	133
圖 5-8：高雄市地方治理之比例分配圖	134
圖 5-9：信賴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135
圖 5-10：互助合作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136
圖 5-11：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之比例分配圖	137
圖 5-12：目標協調之比例分配圖	138
圖 5-13：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之比例分配圖	139
圖 5-14：高雄市政府合作關係圖	141
圖 5-15：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作關係圖	143
圖 5-16：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45
圖 5-17：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47

圖 5-18：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49
圖 5-19：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51
圖 5-20：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53
圖 5-21：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155
圖 5-22：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57
圖 5-23：左營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59
圖 5-24：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61
圖 5-25：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63
圖 5-26：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65
圖 5-27：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67
圖 5-28：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69
圖 5-29：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71
圖 5-30：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73
圖 5-31：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75
圖 5-32：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177
圖 5-33：三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79
圖 5-34：鹽埕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81
圖 5-35：鼓山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83
圖 5-36：旗津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85
圖 5-37：新興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87
圖 5-38：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189
圖 5-39：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競爭關係圖	191
圖 5-40：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圖	195
圖 5-41：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圖	199
圖 5-42：高雄市核心群體合作關係圖	201
圖 5-43：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合作關係圖	202
圖 5-44：高雄市重要合作與競爭關係圖	203
圖 5-45：高雄市社群結構洞示意圖	264
圖 5-46：高雄市社群強、弱連結分布圖	265

摘要

邇來，在地方治理體系趨向網絡化時，表示地方政府在網絡互動過程中勢必扮演領航角色，方能有效達成公民參與之目的。換言之，重視地方治理的過程比起目的更為重要；另一方面，為了能讓地方治理充分發揮網絡互動態樣，所重視的資源類型將以網絡、信賴與互惠規範相應而生的社會資本為主。然而社會資本不只是鑲嵌在網絡關係中而已，更重要的是能進一步形成網絡結構的態樣，俾能有效達成網絡成員集體行動的產出功能。因此本研究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梳理後，提出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社會與行政兩種不同學派。其中行政學派不僅較能符合我國國情，亦能彰顯地方政府在治理體系中扮演建構社會資本最主要的行動者。故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行政學派所呈現之變項即為治理、網絡結構、互惠規範與信賴。

為了驗證此一理論架構是否能有效解釋與適用於我國國情，筆者選取高雄市社區規劃（或稱社區設計）經驗做為個案研究之對象。揆諸其因，乃在於第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五科為國內最早及唯一設置社區規劃的專責公務單位。第二，高雄市不僅設立社區規劃師團隊亦有社區建築師團隊，此兩種集團皆有利於實現社群主義之精神。第三，高雄市社區規劃機制包含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市府等多元行動者。故可預見的，此網絡型態存在較為複雜的互動關係。

本個案研究樣本數共為十九人。並採取網絡分析法以期有效解釋社會資本的鑲嵌性質，並搭配量化問卷與質化訪談，更能進一步瞭解高雄市社群成員的態度與感受之原因。

一般說來，我國地方縣市所興起的社區規劃機制是對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一種反動措施，其關鍵在於社區規劃機制明顯反應地方政府主導的角色。而建制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目的無不希望實現地方社群的公民參與。前述觀點亦與地方治理目的不謀而合。然不可諱言的，地方治理焦點仍在於網絡互動過程中。易言之，地方政府領航角色是其重要核心價值。因此在經由筆者實地投入高雄市社區規劃經驗的個案研究後，所獲得的重大發現為，第一，在治理方面，高雄市社群間的對等互動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市府領導（領航）的影響力、市府回應社群需求並給予協助，以及市府廉能表現等五項子題是以正面意見為最；

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與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等兩項子題則呈現負面意見為最。其中，造成前述各項子題為負面意見的原因，則是受致政府相關正式法律的牽絆；然而，由於市府能夠發揮非正式規範的影響，因而導致整體社群網絡仍以水平關係為最。第二，在網絡結構方面，高雄市社群間的互助合作與目標協調等兩項子題皆以正面意見為最，此兩項子題不僅反應在公、私間的互動層面，亦反應在各個社區團隊成員間的互動層面。因而能有效達成集體行動的產出功能。第三，在互惠規範方面，由於絕大部份社區團隊是抱持著義工精神做為公、私合作的動機，因此互惠規範呈現以義務性動機為主。第四，在信賴方面，大抵而言高雄市社群間的信賴關係以正面意見為最。其中，高雄市社群間的信賴類型是以瞭解型信賴與認同型信賴為主。再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則是扮演結構洞橋的角色，並能有效發揮市府與社區建築師團隊間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的功能，以及網絡結構呈現以弱連結分布之情況。故就公、私間的互動關係觀之，有橋的弱連結較能產生更多的信賴關係。復次，高雄市公、私間的信賴關係大致呈現雙向信賴的情形。最後，目前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則顯示普通的情況。

關鍵字：網絡、地方治理、社會資本、社群主義、社區設計